

## 醫療院所或非藥局負責人之藥事人員執業申辦須知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+ 更新日期： | 2018/12/01  |
| + 作業流程： | 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<br>二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<br>三、藥師（生）證書影本。<br>四、藥師(生)身分證影本。<br>五、如有中藥調劑供應零售者，其藥師（生）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。<br>六、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（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、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，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、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，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）。<br>七、在職證明。<br>八、以上所附文件需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章(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 |
| + 受理時間： | 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  |
| + 申請資格： | 欲申請執業藥事人員   |
| + 應備證件： | 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<br>二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<br>三、藥師（生）證書影本。<br>四、藥師(生)身分證影本。<br>五、如有中藥調劑供應零售者，其藥師（生）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。<br>六、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（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、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，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、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，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）。<br>七、在職證明。<br>八、以上所附文件需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章(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 |
| + 費用：   |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 |
| + 服務單位： |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 |
| + 服務電話： | 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   |
| + 服務傳真： | 04-7116508  |
| + 處理天數： | 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  |
| + 附件下載： |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  |
| + 備註：   |   |

